

中共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研究生招生调档的函

_____：（人事档案负责部门）

贵单位_____同志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
拟被录用为我院 2026 级研究生，请贵单位协助做好该同志
的档案转接工作。

回函情况请根据以下不同情况区别处理：

1. 若该同志为全日制应届研究生，请于 2026 年 7 月 1
日至 31 日将该同志全部档案材料（若是中共党员/积极分子，
须包括党建材料）寄到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。

2. 若该同志为全日制非应届研究生，请于 2026 年 5 月
25 日至 6 月 15 日将该同志全部档案材料（若是中共党员/积
极分子，须包括党建材料）寄到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。

3. 若该同志为非全日制研究生，无需寄送档案材料。

档案材料请以 **EMS 或邮政机要件**寄到：浙江省杭州市
拱墅区石祥路 269 号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行政楼 200 学生思
政办公室。联系人：林老师；邮编：310015；联系电话：
0571-88285051。请考生本人关注党建材料的归档、寄送情况。

特别说明：此函仅用于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2026 级拟
录取研究生调档，无需寄回。

此致

敬礼！

中共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委员会

2026 年 5 月

